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申請指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Differential Rent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RVD).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同心同德，求卓越，顧客服務倍稱心' (United Heart, Pursue Excellence, Customer Service Doubly Praised).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Left Sidebar:** Includes links to 'About Us', 'Press Releases', 'Publications', 'Statistical Data',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User Guide', 'Public Notices', 'Contact Us', and 'Feedback Form'.
- Top Navigation:** Includes links for 'Self-employed Business Owners', 'Business Owners/Renters', and 'Querying Property Information or Other Persons'.
- Latest News:** Lists recent news items related to differential rent and valuation.
- Key Points:** Summarizes key information about differential rent and valuation.
- Services:** Categories include 'Differential Rent and Rent Statement', 'Property Information/Statistics', 'Tenancy Affairs', and 'Doorplate Number Inquiry'.
- Bottom Buttons:** Includes links for 'Change Tenant Information', 'Detailed Application Form', 'Electronic Differential Rent and Rent Statement Servic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Notice', 'Doorplate Number Inquiry', and 'Other Services'.

1. 進入差餉物業估價署網頁 <http://www.rvd.gov.hk/tc/index.html>，按一下「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圖示。

 電子差餉地租單

常見問題 →
聯絡及支援 →
繳款方法 →
服務承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差餉物業估價署

服務簡介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適用於每年1月初、4月初、7月初及10月初前後發出的季度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已登記用戶可以登入本署的電子差餉地租單系統查閱及下載電子差餉地租單。當每季的電子差餉地租單發出後，系統會向「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發送訊息通知用戶。

優點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是處理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好方法，優點包括：

- 收取電子差餉地租單，可以減少用紙，保護環境；
- 用戶可以即時於網上收取電子差餉地租單，不會出現郵誤或寄失的情況；
- 電子差餉地租單發出後，系統會向「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發送訊息通知用戶；
- 電子差餉地租單的格式和內容與印行本相同，方便下載及列印；
- 系統會自動更新用戶在「我的政府一站通」中的「待辦事項」清單，提醒用戶於到期日或之前繳款；
- 無需再騰出空間儲存印行本徵收通知書，以及
- 用戶可以輕鬆查閱過往8個季度的電子差餉地租單(由成功登記使用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開始計起)。

登記程序

- 請先於「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申請帳戶。
- 完成登記後，請選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並加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每個「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可以加入多個差餉及／或地租帳目，加入帳目的指示成功處理後，將於下一個工作天生效。
- 有關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登記繳納人將會收到郵件，通知繳納人帳戶已經成功加入「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中及收取電子差餉地租單的生效季度。
- 用戶可以於網上更改帳戶設定，加入或刪除差餉及／或地租帳目。更新帳戶需時一個工作天。用戶可於下一個工作天登入電子差餉地租單系統查看「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設定是否已成功更新。成功加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後，該帳戶的登記繳納人會收到通知郵件。

系統需求

請參照「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服務的系統需求。(註：安裝了某些軟件版本的用戶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服務時可能出現問題，請按上述連結瀏覽相關的建議。)



關於「香港政府一站通」 版權告示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2. 閱讀內文後，按一下“進入”鍵，到「我的政府一站通」登入頁。



3. 在登入頁按一下“**登記新帳戶**”鍵。

MYGOVHK
我的政府一站通

常見問題 A A A English | 簡體



歡迎！
只需幾個簡單步驟，即可體驗個人化的電子政府服務。

使用條款

本條款在你的「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終止後仍然生效。

責任

74. 你在執行或嘗試執行、使用或嘗試使用「網站」的服務時（包括你的「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及建立／使用「連結」），若有任何因你疏忽、魯莽、故意的不當行為、不作為、誹謗、違反法定責任或違反任何「條款」所引起或導致的索償、行動、訴訟、法律責任、要求、操控、賠償、費用、損失或支出，均須由你向政府作出彌償及使政府持續得到彌償。本條款在你的「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終止後仍然生效。

語言

75. 此「條款」是中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或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修改

76. 政府有權不時就「條款」更改、修改、刪除及／或增訂任何條款或細則。修改後的「條款」（如已完成修改）會於你登入「網站」後向你展示，你必須閱讀修改後的「條款」。一旦點選「網站」上的「我接受修改後的『條款』」（包括有關私隱政策、免責聲明及版權的條款）」空格，即表示你同意受到修改後的「條款」所約束，而修改後的「條款」將取代你之前所接受的「條款」舊版本。

規管法律

77. 「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並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註釋。你亦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010年11月10日

我已閱讀及同意以上使用條款（包括有關私隱政策、免責聲明及版權的條款）

核證 圖片 聲音
輸入右圖中的字元
h8k4val



繼續 取消

關於我的政府一站通 使用條款

香港

4. 閱讀全部內容後，剔選同意方格，再於核證方格鍵入所示字元，按一下“繼續”鍵。

歡迎！
只需幾個簡單步驟，即可體驗個人化的電子政府服務。

請提供以下資料以開設帳戶。附*的欄目為必須填寫。

*帳戶名稱: rvd.vat.wooyc25
此帳戶名稱可供使用。
安全密碼管理: 實行安全密碼管理

*密碼:
密碼強度: 強
*再次輸入密碼:

*代號（別名）: wooyc25

*電郵地址:

手機號碼 (852 - 香港地區號碼):

*提示問題: 你的駕駛執照有效期於何時屆滿？
*提示問題的答案: 12 12 2012
*通訊語言喜好: 繁體中文

請選擇以何種語言接收我的政府一站通通訊。

提交 **取消**

關於我的政府一站通 使用條款

香港

5. 鍵入各項所需資料及選擇，檢視無誤後，按一下 “提交” 鍵。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申請指南



常見問題 A A A English | 简体

請核對你的帳戶資料，然後按「提交」。

帳戶名稱	rvd.uat.wooyc25
安全密碼管理	沒有實行
代號（別名）	wooyc25
電郵地址	[REDACTED]
手機號碼 (852 - 香港地區號碼)	你的駕駛執照有效期於何時屆滿？
提示問題	2012年12月12日
提示問題的答案	繁體中文
通訊語言喜好	

提交 **更改** **取消**

- 關於我的政府一站通 使用條款 香港
6. 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按一下“提交”鍵；或按一下“更改”鍵回上一頁更改後再提交。

歡迎！
只需幾個簡單步驟，即可體驗個人化的電子政府服務。

謝謝你登記「我的政府一站通」
我們已將啟動碼以電郵傳送給你。
取得啟動碼後，請即到登入頁按「啟動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以完成登記！
請注意，如果登記後14天內仍未啟動帳戶，你將須要重新登記。另外，你之前所選用的帳戶名稱或者不能再使用。

啟動帳戶

關於我的政府一站通 使用條款 香港

7. 按一下“啟動帳戶”鍵。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申請指南

我的政府一站通啟動碼

[返回郵件](#) | [回覆](#) | [會話](#)

mars.sender.uat@gmail.com 新增至連絡人
收件者: [REDACTED]

上午 04:06 ▾
[回覆](#) | [回信](#)

wooyc25, 你好。

謝謝登記我的政府一站通。

請即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登入頁，按「啟動帳戶」，然後使用下列啟動碼啟動戶口和核實此電郵地址。

啟動啟動碼 : 5794-9766-7944-9666

如你並沒有登記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並懷疑你的電郵地址遭人盜用。請致電我們的支援熱線 (852) 183 5500 或電郵至 enquiry@1835500.gov.hk。

另外，請妥善保存本電郵。假如日後你要終止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以上的啟動碼可能會用作核實。

我的政府一站通管理小組

請勿回覆此電子郵件。

本電郵和任何附件所載僅供預定的收件人使用，內容可能包括只有指定收件人才有權接收的資料。如你並非指明的收件人，請勿把郵件內容向其他人披露、把本電郵作任何用途或把資料儲存或複製在任何媒體內，你亦應把本電郵(包括任何附件)從你的電腦系統中刪除，並致電上述支援熱線或以上述電郵通知我們。

8. 到您提供的電子郵件收取“啟動碼”電郵。

MYGOVHK
我的政府一站通

常見問題 [A](#) [A](#) [A](#) English | 簡體

啟動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

wooyc25, 你好!

請輸入啟動碼。啟動碼已傳送到你的登記電郵地址。

5794-9766-7944-9666

和

請輸入密碼。

我正使用公眾 / 共用電腦。

為了保護你的個人資料，請在使用完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後，點擊「登出」，並關閉所有瀏覽視窗。

關於我的政府一站通 [使用條款](#)



9. 鍵入“啟動碼”及“密碼”，按一下“提交”鍵。

「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啟動完成，將自動進入「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申請程序。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申請指南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 關閉 X

電子差餉地租單

常見問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差餉物業估價署

聯絡及支援 →

繳款方法 →

服務承諾 →

服務簡介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適用於每年1月初、4月初、7月初及10月初前後發出的季度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已登記用戶可以登入本署的電子差餉地租單系統查閱及下載電子差餉地租單。當每季的電子差餉地租單發出後，系統會向「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發送訊息通知用戶。

優點

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是處理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好方法，優點包括：

- 收取電子差餉地租單，可以減少用紙，保護環境；
- 用戶可以即時於網上收取電子差餉地租單，不會出現郵誤或寄失的情況；
- 電子差餉地租單發出後，系統會向「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發送訊息通知用戶；
- 電子差餉地租單的格式和內容與印行本相同，方便下載及列印；
- 系統會自動更新用戶在「我的政府一站通」中的「待辦事項」清單，提醒用戶於到期日或之前繳款；
- 無需再騰出空間儲存印行本徵收通知書，以及
- 用戶可以輕鬆查閱過往3個季度的電子差餉地租單(由成功登記使用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開始計起)。

登記程序

1. 請先於「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申請帳戶。
2. 完成登記後，請選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並加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每個「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可以加入多個差餉及／或地租帳目，加入帳目的指示成功處理後，將於下一個工作天生效。
3. 有關差餉及／或地租帳目的登記繳納人將會收到郵件，通知繳納人帳戶已經成功加入「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中及收取電子差餉地租單的生效季度。
4. 用戶可以於網上更改帳戶設定，加入或刪除差餉及／或地租帳目。更新帳戶需時一個工作天。用戶可於下一個工作天登入電子差餉地租單系統查看「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設定是否已成功更新。成功加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後，該帳戶的登記繳納人會收到通知郵件。

系統需求

請參照「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服務的系統需求。(註：安裝了某些軟件版本的用戶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服務時可能出現問題，請按上述連結瀏覽相關的建議。)

進入

[關於「香港政府一站通」](#) [版權告示](#)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10. 閱讀內文後，按一下“進入”鍵。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 離開 ×

電子差餉地租單

常見問題 →
聯絡及支援 →
繳款方法 →
服務承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差餉物業估價署

所需項目

 **Adobe Reader 7 或以上版本**
用於顯示電子差餉地租單。 下載

 **Adobe Reader 的亞洲字型套件**
用於正確顯示和列印中文字。 下載

 **香港增補字符集**
以便輸入、顯示及處理香港專用的中文字。 下載

 **打印機**
以便列印確認通知書或查詢結果。

 **香港郵政根源證書**
用以確認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以保障網上交易安全。

條款及條件

1. 電子差餉地租單只適用於季度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其他徵收通知書(如徵收附加費通知書等)仍會以印行本發出。
2. 電子差餉地租單用戶可以於網上選擇停發或恢復發出印行本徵收通知書或徵收通知書附表(徵收通知書附表只適用於綜合帳目)。指示將於下一季度起生效。印行本徵收通知書／附表會寄往登記繳納人的通訊地址。

我已閱讀，明白並同意以上條款及條件。

繼續 

關於「香港政府一站通」 版權告示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香港

11. 閱讀條款及條件後，剔選同意方格，按一下“繼續”鍵，進入申請電子差餉地租單網頁。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 離開 ×

電子差餉地租單

步驟一
輸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資料 * 必須輸入。

步驟二
確定及提交申請

步驟三
確認接受申請

常見問題

聯絡及支援

繳款方法

服務動態

15位的帳目編號 *
200 - 0102 - 1501 - 1 - 01

登記繳納人的姓名（必須與現時徵收通知書上所示的登記繳納人姓名第一行完全相同） *

其他指示：仍要以郵寄方式收取印行本徵收通知書？ 是 否

新增 清除

注意事項：
1. 電子差餉地租單只適用於季度徵收差餉及／或地租徵收通知書，其他類別的徵收通知書仍以印行本形式發出。
2. 如你選擇不收取印行本徵收通知書，季度徵收通知書將不再以印行本形式寄給你，但你可於網上更改該指示。

繼續

關於「香港政府一站通」 版權告示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香港

12. 鍵入擬收取電子差餉地租單的 15 位帳目編號及最近期差餉地租徵收通知書所示第一行之繳納人姓名（**必須完全相同，包括空格**），剔選“是”或“否”圓格，選擇會否同時收取印行本徵收通知書。按一下**“新增”**鍵。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 離開 ×

電子差餉地租單

步驟一 輸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資料

步驟二 確定及提交申請

步驟三 確認接受申請

常見問題

聯絡及支援

繳款方法

服務承諾

步驟一 輸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資料

步驟二 確定及提交申請

步驟三 確認接受申請

輸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資料 * 必須輸入。

1 5位的帳目編號 * - - - -

登記繳納人的姓名（必須與現時徵收通知書上所示的登記繳納人姓名第一行完全相同） *

其他指示 *
仍要以郵寄方式收取印行本徵收通知書？ 是 否

新增 **清除**

注意事項：
1. 電子差餉地租單只適用於季度徵收差餉及／或地租徵收通知書，其他類別的徵收通知書仍以印行本形式發出。
2. 如你選擇不收取印行本徵收通知書，季度徵收通知書將不再以印行本形式寄給你，但你可於網上更改該指示。

新加入帳目：
** 你可點擊下列的帳目編號來檢視相關的物業單位地址或名稱。

帳目編號	要收取 印行本徵收通知書
201912-1501-1-2	否

更改 **移除**

繼續

關於「香港政府一站通」 版權告示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香港



13. 檢視所有新加入帳目編號及印行本徵收通知書選擇無誤；如有需要，按一下“更改”鍵，更改後再新增；或重複步驟 12.新增其他帳目。最後，按一下“繼續”鍵。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 離開 ×

電子差餉地租單

步驟一
輸入差餉及／或地
租帳目資料

步驟二
確定及提交申請

步驟三
確認接受申請

常見問題

聯絡及支援

繳款方法

服務承諾

確定及提交申請

確定及提交申請

「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 RVD.UAT.WOOYC25

帳目編號 2091 2-1501-1-2

要收取 印行本徵收通知書 否

條款及條件

發出季度徵收通知書的截算日期通常在每年的3月中、6月中、9月中及12月中，用戶如在此截算日期前將帳目加入到「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中，則可於來季(即分別為4月、7月、10月及翌年1月)收到電子差餉地租單。

我已閱讀，明白並同意以上條款及條件。

返回 遞交

關於「香港政府一站通」 版權告示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香港



14. 確認所有帳目編號及印行本徵收通知書選擇無誤，並閱讀條款及條件後，剔選同意方格，按一下“遞交”鍵。

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

English | 離開 X

電子差餉地租單

步驟一
輸入差餉及／或地租帳目資料

步驟二
確定及提交申請

步驟三
確認接受申請

申請詳情

申請日期／時間（日／月／年 時：分） 07/12/2010 12:22

申請參考編號 6001 0120 7800 0391

常見問題

聯絡及支援

繳款方法

服務承諾

新加入帳目

帳目編號 200912-15-1-2 要收取印行本徵收通知書 否

注意事項：
你的申請要一個工作天處理。你可於下一個工作天登入電子差餉地租單系統查看「電子差餉地租單」帳戶設定是否已成功更新。如有關帳目能成功加入電子帳戶，本署會郵寄確認書到登記繳納人的通訊地址。

建議儲存或列印本頁。

儲存 **列印**

關於「香港政府一站通」 版權告示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

香港

15. 按一下“儲存”或“列印”此確認申請頁，以作記錄。

申請「電子差餉地租單服務」已經完成！